

# 兴安盟财政局

兴财购决字〔2026〕3号

## 兴安盟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河南宝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152203-NXZC-1-CS-20260004

二、项目名称：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 1：河南宝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街 37 号院内

23-46 室 邮编：45655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景怀松

联系电话：17534317687

被投诉人 1：兴安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兴安南大路 28 号 邮编：137400

联系人：曹建明 联系电话：13804792122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澄清程序缺乏合法依据，属于违法启动程序。

事实依据：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 1832600 元，我司最终投标

报价为 1550000 元，报价占控制价比例约为 84.58%，不存在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异常低价的情形。

投诉事项 2：以未响应澄清为由认定我司无效响应，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

法律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为核实相关情况本局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开始对该项投诉开展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通过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投诉材料，我局认为投诉事项：1、2 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安盟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